

中共福清市委组织部 福清市乡村振兴局

融乡振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活动 的通知

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选派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、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题会议精神，以及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、福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的通知》（榕乡振〔2022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和驻村干部的关心厚爱、帮助农村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，鼓励和调动驻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请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选派单位于春节前看望慰问驻村干部，同步开展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入户帮扶和走访慰问活动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和驻村干部的心坎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走访慰问时间

2022 年 1 月 26 日前

二、工作任务

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新年贺词精神，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由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选派单位组织看望关心驻村干部，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，同时对驻点村的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送爱心送温暖活动。走访慰问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一般不少于 5 户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走访慰问驻村点困难党员、困难群众每户发放慰问金（或慰问品）由选派单位自行确定，有关镇街配合做好走访慰问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驻村第一书记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走访慰问相关照片、信息发送至 fqsfpb@126.com。联系人：钟舒婷，联系方式：13075846622。

中共福清市委组织部

福清市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